

期货公司信用评级将“量化”

信用指标涵盖手续费率、风险准备金使用率、穿仓损失金率等

◎本报记者 叶苗

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期货公司信用评价系统正在不断补充完善,未来期货公司的信用状况将能实现量化评估。据了解,目前由中期协负责的期货公司信用评价体系方案,经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原则通过后,经过多轮修改、论证和模拟测算,方案进一步得到了补充和完善。中期协为了使用信用评价体系指标设计方面更有代表性、公允性,将本阶段的研究成果进行公布,并请会员单位反馈提出意见。

从本报记者掌握的《期货公司信用评价体系研究》最新征求意见稿看,该套方案总体架构分为两部分,一是经济信用评价体系,即纯粹的经济意义上的信用能力的考察;二是社会信用评价体系,主要考察期货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的情况,以及期货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荣誉度。最后在经济信用和社会信用评价的结果上,形成对期货公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价。

据了解,与一般的信用评级不同,期货公司信用评价体系最终获得的结果不是期货公司的信用级别,而是以得分衡量的期货公司的信用状况的“绝对值”,这就必须实现对期货公司信用状况的量化衡量。

经济信用将涵盖22个指标

首先提到的是经济信用评价体

系。这一部分接近于传统的对金融企业信用评级中的财务实力评级。目的是通过对期货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综合分析,得出对公司目前财务实力的判断。基于对期货行业整体的理解和传统的信用评级方法,提炼出影响期货公司财务实力的关键要素,然后遵循数理方法,推出一套完整的评价体系。

从征求意见稿中看,期货公司经济信用将分为5大类,即市场地位、盈利能力、风险管理、发展能力、外部支持。其中风险管理包括风险控制、流动性和资本充足性。通过筛选,为这5类标准提炼出了22个具体指标,其中包含市场占有率、资产总额、有交易客户数量、手续费收入、手续费率、主营业务利润率、风险准备金使用率、穿仓损失金率、错单损失率等。值得一提的是,手续费率虽然区分效果数值不显著,但考虑到手续费率高低有一定的区间范围,为了排除部分期货公司不惜降低手续费来换取成交量增加恶性竞争这一现象,方案中保留了该指标。

方案指出,经济信用指标体系的设计,充分反映期货行业自身的特点。目前期货行业正在实施以净资产为核心的风险监控体系。本研究指标设计既考虑到外部监管要求,又考虑期货行业自身的特点,全面反映期货公司的风险。同时,期货公司信用能力的大小,既受内部制度、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也受外部环境、监管要求的制约。每一板块构成一个相对



独立的子系统,反映期货公司信用能力的一个侧面。将各个子系统加以综合,就可以得到期货公司信用能力的全貌。

社会信用重在合规经营

在社会信用评价体系部分,将主要考察期货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的情况,以及期货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荣誉度。不再仅从企业

经营的纯粹的财务目标出发来对企业进行评价,而是将企业作为社会法人来对待,对其行为规范进行评价。

方案指出,社会信用评价要素包括四方面:信息安全、合规经营、履行对利益相关人的义务、社会影响力和社会荣誉度。其中合规经营重要性高于其他三个评价要素。合规经营涉及的具体指标有: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纪律惩戒与纠纷数量、客户资产保护情况、市场交易合规性。其他三

个要素也分别设计了具体指标。

另外,评价体系将根据评分标准,对期货公司社会信用进行评分(总分100分),并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在此基础上将期货公司分为四档。

业内人士指出,量化指标来构建科学体系,评估期货公司的行业水准,将对期货公司未来的日常运作造成很大影响,能够使期货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并注重长远的发展。

券商集合理财估值借用基金新规

◎本报记者 杨晶

基金估值新规在基金界施行一个月后,也开始悄然在券商中应用起来。日前,少数券商正自发引用起来。日前,少数券商正自发引用起来。日前,少数券商正自发引用起来。

早在9月中旬,证监会公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后,基金公司便迅速按新要求对无市价的投资品种进行重新估值。证券界人士当时曾纷纷讨论,一致认为这样的价值重估方法也应在券商集合理财

产品中应用。但与基金不同,监管层至今都没有“明文要求”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也履行同样的估值标准,对于借用基金的估值新规也暂处于呼应的层面。

在基金界估值调整波逐渐平息后,光大证券率先“破冰”,在证券业界首“尝”估值新规。据了解,光大证券决定自今年10月20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对公司旗下集合理财计划所持有的长期停

牌证券进行估值。自2008年10月20日起,这些计划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混合型集合理财计划“光大阳光”成为券业第一个实践新规的产品。光大证券表示,该计划持有长期停牌证券长江电力,按新规要求进行调整后,“光大阳光”10月20日的资产净值影响比例为0.83%。

我们觉得这样的估值方式比较科学,所以我们“借用新估值办法”进行了调整,这样可以给投资者一个更加精确的净值标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范振彤在接受

采访时表示。继光大证券之后,是否其它同类产品也将借用新规?截至目前,尚没有第二家券商表示将按此新规调整估值。但国泰君安资产管理部人士认为,对停牌股票启用新的价值估算标准,一定会在券商集合理财领域内普及。如果停牌股票在总投资比重中占比较大,产品的净值无疑将受到显著影响。毕竟监管层没有“明文要求”,一些产品管理人假若存有“侥幸”心理不作改变,很可能因为拖得越久而面临较大的赎回压力,最终也不得不“自觉”调整。

光大证券徐浩明:融资融券将实现多赢



光大证券总裁徐浩明
徐汇 资料图

◎本报记者 张雪

融资融券业务试点会不会导致肆意做空,成为“大小非”减持的绿色通道,直接加剧市场操纵行为?对此,您是怎么认识的?

徐浩明:实际上,产生这些问题是因为目前有些市场人士在对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细则的理解上存在了一些偏差。首先,我国的融资融券业务试点不允许“裸卖空”。业务试点中的融券交易,要求投资者用保证金作为质押,从证券公司先借入股票,才能卖出(即融券卖出),卖出的前提是投资者证券账户中要有真实股票,不得先卖空,再借入。因此,投资者的融券卖出的数量和品种受到证券公司持有证券数量的限制,并不是像市场人士所说的可以任意抛空股票。

其次,融资融券交易的渠道也不会成为大小非减持的绿色通道。在试点期间,只允许证券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自营证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而并不允许证券公司以客户的证券从事融券交易。在证券公司自营账户全部备案的前提下,监管部门可以对此进行有效的监管,从而就堵住了大小非借道融资融券,进行减持的通道。即使将来证券金融公司成立、转融通业务推出,哪些证券能够进入证券金融公司融券标的股票池,也是有严格规定的,监管部门不可能让融资融券交易的渠道演变成大小非减持的通道。

此外,融资融券业务并不会直接加剧市场操纵行为。融资融券业务本身只是一个交易工具,而市场操纵则是违法违规行为,市场操纵行为的多寡与融资融券交易工具本

身,并没有本质关联。市场操纵是否盛行、普遍,完全取决于管理层监管力度的强弱。而打击市场操纵证券犯罪活动,则是一资本市场监管的长期任务,推不出融资融券业务,都要对这些犯罪活动予以严厉打击且坚持不懈。不能把融资融券交易机制与市场操纵混为一谈。

保障投资者利益是关键

徐浩明:您认为现在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筹备工作的重中之重是什么?

徐浩明:严控风险,保障投资者利益是最重要的工作。引入融资融券交易必然会带来一些特定的风险,如券商自律风险、客户的信用风险、操作中的平仓风险等等。为此,监管部门也做了充分的准备。

首先,根据证券公司净资产规模、合规状况、净资产风险控制指标和试点方案准备情况,择优批准首批符合条件的试点证券公司,并按“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推进。其次,对客户的资质、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普通证券账户在所在证券公司开户期限等,都作了严格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抗风险能力。第三,在试点期间适度提高了保证金比例和维持担保比例,适度降低了客户的资金杠杆比例,减少了客户由于市场波动,而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第四,试点期间,对融资融券标的有严格的筛选条件,包括流通股本、股东人数和涨跌幅偏离值等,从而增加了标的证券被人为操纵的难度,有利于融

资融券业务的健康发展和市场的基本稳定。

将实现多赢局面

上海证券报:融资融券交易作为一种新的交易工具,对于市场参与各方有什么利处?

徐浩明:融资融券交易将实现投资者、券商和市场的三方共赢。对投资者来说,融资融券交易提供投资者一定比例的财务杠杆;也为他们提供了一种双向盈利的机会;此外,融资融券交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放大资金和证券供求,增强证券市场尤其是大盘蓝筹股的流动性,投资者在买卖股票时溢价或折价损失可以大大减少。

对于券商而言,融资融券交易可以拓宽自己的业务范围,提升其传统经纪业务的竞争力,改善收入结构;使得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增加一个运用渠道,并由此获得一个比较稳定的现金流;此外,监管部门同时还在抓紧转融通业务的设计和准备,证券公司将来可以通过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获得利差收入。

对于市场而言,融资融券交易推出后,市场交易量将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加,证券交易更加活跃,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得以大大降低;其次,引入融资融券交易做空机制,不仅可以打破单边市,还可以使市场参与各方的利益得到平衡;最后,在试点期间,证券公司的融资规模可能远远大于融券规模,对于现阶段的市场来说,无疑是个利好。

华泰紫金1号展期获批

◎本报记者 张雪

记者从华泰证券获悉,华泰紫金1号展期于上周成功获批,成为国内第二只延长存续期的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据悉,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华泰紫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08年12月正式展期。本次展期后,华泰紫金1号的存续期将延长至2013年12月10日,即由原来的3年延长为8年。为了满足投资者的参与要求,华泰紫金1号的规模上限也由20亿增加到了50亿。

华泰紫金1号,是华泰证券发行的第一款债券型理财产品,成立以来以优异的投资业绩赢得了客户的信赖。统计显示,自2005年12月6日成立至2008年10月13日,华泰紫金1号期间累计净值增长达75.88%,在可比券商同类产品名列首位,在可比同类型基金中排名第三位。2008年以来,上证指数由5265点下跌至2000点,跌幅超过62%,华泰紫金1号的净值仅下跌2.4%,远远跑赢了大盘及同类产品。经过三年的运作,华泰紫金1号投研团队的投资管理能力已经得到了市场的充分检验,其中的债券投研小组,为华泰紫金1号的投资运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据华泰证券介绍,展期后,华泰紫金1号团队将继续其稳健的投资风格,维护广大华泰紫金1号客户的利益。管理人华泰证券正在积极着手准备展期客户的协议签订工作,希望参与展期的客户有望在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展期手续的办理。

此前,国泰君安证券旗下的“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获批于10月初开始展期。华泰紫金1号是国内第二只成功延长存续期的券商理财产品,也是第一只展期获批的债券型理财产品。业内人士指出,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接连获批,意味着此项业务已经全面铺开。今后,不少证券公司将被允许继续经营旗下的“明星”集合理财产品。

广东证监局银监局加强银证协作

◎本报记者 杨晶

为了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切实提高稽查办案效率,有效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广东证监局近日积极与广东银监局沟通协商,达成共识,通过加强银证协作来提高办案效率。

据了解,广东证监局与广东银监局双向向广东省(深圳市除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印发了《关于协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查询相关单位和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该“通知”对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证券监管机构、查询相关单位和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规定,进行了细化和明确。要求各金融机构指定总部或者广东省分行级别的对口协查部门和人员,由其负责协调下属网点做好协查工作,在七个工作日内及时、准确、完整提供调查资料。同时加强日常工作联系。广东证监局表示,通过强化监管协作和日常联系,建立协助查询反馈机制,也将为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协查质量、提高协查效率提供有力的保障。

青岛证监局领导深入上市公司一线调研

◎本报记者 刘海民

近日,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局长姜岩的带领下,青岛证监局党委全体班子成员集体到青岛啤酒进行调研,掌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听取监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促进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再上新台阶。领导班子成员韩汝俊副局长、殷建华副局长参加了调研,上市处监管责任人参与了调研活动。

在调研中,姜岩介绍了青岛证监局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情况,局党委班子成员集体听取了青岛啤酒董事长李志国、副总孙玉国、董秘张学军等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介绍,针对目前国际金融危机所采取的应对思路和化解举措、公司目前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d 下一步发展目标,同时听取了公司对证监局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姜岩说,本次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青岛证监局党委高度重视,作为一线派出机构,充分认识到搞好学习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和责任,我局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党委的精神,把学习实践活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加强调研,查清问题,务求取得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实效。

河北培训证券经营机构

◎本报记者 杨晶

据了解,河北证监局近日在廊坊市召开了河北辖区证券经营机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培训会。辖区证券公司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董事和监事以及各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各证券服务部负责人,共140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本次培训邀请了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风险办的专家进行授课,河北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郭润伟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郭润伟强调,要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规范河北资本市场,促进河北资本市场发展。

郭润伟指出,各机构要严格规范经纪业务行为。目前看,各机构贯彻落实情况不平衡,只靠降低手续费搞恶性竞争是不可取的,关键是合规和搞好服务。河北证券市场特别是证券公司竞争力不强,信息系统存在问题,需要下大力解决。